



中国药科大学  
江宁校区消控主机及消控中心改造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XHTC-GC-2022-0182

校方编号：DCGPZB026220046

采 购 人：中国药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2-05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9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8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11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18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消控主机及消控中心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GC-2022-0182（代理编号）

DCGPZB026220046（校方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消控主机及消控中心改造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 万元

最高限价：108.054018 万元

采购需求：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消控主机及消控中心改造项目，计划完成江宁校区总消防控制室改造，对校区内消控分机与总消控室主机进行线报警信号传输和控制线路铺设、连接，实现总消控室对全校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信号接收、反馈和控制。

工期：接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 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5)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6)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建造师以上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出具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2021年11月-2022年04月连续六个月，须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单位因疫情迟缴或免缴社保可提供由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13日至2022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大厦C座3楼

方式：需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价600.0元/包。文件售后不退。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600.0元/包。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或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招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招标文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0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0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025-861850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联系方式：李先生，025-83715090

邮编：210019

E-mail:xinhuazhaobiao@qq.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25-83715090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消控主机及消控中心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	中国药科大学指定地点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 标 人：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025-86185029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联系方式：李先生，025-83715090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6	投标人投标资格	1.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p>5.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p> <p>6.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建造师以上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出具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2021年11月-2022年04月连续六个月，须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单位因疫情迟缴或免缴社保可提供由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p> <p>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p>
7	招标范围	<p>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消控主机及消控中心改造项目，计划完成江宁校区总消防控制室改造，对校区内消控分机与总消控室主机进行线报警信号传输和控制线路铺设、连接，实现总消控室对全校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信号接收、反馈和控制。包含海湾、松江、北大青鸟品牌报警主机系统设备各一套，联网电缆10352.34米、控制电缆20090.69米、联网光纤3439.89米及电缆、光缆相关配线配管，砌筑井8座以及施工过程中进行的安装、调试、开挖、回填、恢复等工作。详见设计图纸。</p> <p>详见工程量清单。</p>
8	工程计价方式	<p><b>本工程为清单计价</b></p> <p><b>清单控制价为108.054018万元（人民币）</b></p>
9	工期要求及误期处罚	<p>工期要求：45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以合同要求为准。</p> <p>工期违约处罚：因投标人组织管理不善、施工人员施工不力，延后工程竣工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扣除。</p>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500 元（大写：肆仟伍佰圆整） <b>投标保证金和服务费银行及账号：</b>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6232593799004972470 汇款时需备注：XHTC-GC-2022-0182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b>注：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的递交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b>
13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问题应发送电子邮件（注明工程名称）至下述地址，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答疑方式回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提交答疑问题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23 日 16：00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23 日 16：00 电子邮箱：xinhuaazhaobiao@qq.com 电 话：025-83715090 联 系 人：李先生
14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双面复印）。投标文件的装订：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	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06月06日14:00 递交文件及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C座3楼新华招标开标室
1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下浮60.0%收取。 中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b>此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b>
21	现场踏勘	由于疫情影响，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采购标的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疫情防控措施：**

-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苏康码”及“行程码”（两码必须为最新更新的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两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
- 2、投标人应考虑完成上述程序所需时间，提前到达开评标现场，以免延误，否则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顾女士

4、联系电话：025-83715090

5、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大厦C座3楼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 招标文件的说明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4. 现场踏勘

4.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5.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5.2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邮件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6.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书面文件为准。

### **(三)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与递交**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与计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使用语言为中文，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图形符号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7.2 投标人注意事项**

7.2.1 投标文件中，由于未作解释或解释不当而产生的歧义，投标人可朝对招标人有利的方向理解。

7.2.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施工，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给他人施工。如发生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2.3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工程范围和进度计划，中标人应服从配合。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和两部分组成。

8.2 商务、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商务部分：**

8.2.1 投标函：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6、企业情况等；

8.2.2 承诺书：1、投标人经营状况承诺书；2、投标人履约情况承诺书；3、工程质量及保修承诺书；4. 项目经理承诺书；

8.2.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技术部分：**

8.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5 近三年已完类似工程业绩；

8.2.6 正在施工程和新承接工程情况一览表



- 
- 8.2.7 工艺方案；
  - 8.2.8 设计图纸；
  - 8.2.9 运行维护方案；
  - 8.2.10 项目管理机构；
  - 8.2.11 质保期承诺；
  - 8.2.12 人材机进场计划；
  - 8.2.13 附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劳动力计划表》、《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 8.2.14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汇总表；
  - 8.2.1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8.2.16 投标人认为应加入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9. 投标报价
- 9.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第八部分“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单价应综合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措施项目费要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状况和现场情况及成品保护费用，施工中的洽商不再计取措施项目费。
  - 9.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9.2.1 任何情况下，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修正版工程量清单，若有）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修改文字或数字）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 9.2.2 投标时不能以任何方式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允许投标人以此为借口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平衡报价。
    - 9.2.3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要求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对措施项目进行报价。措施项目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无论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实际变更引致工程量有否变化，中标人均不能获准对该费用的任何更改，投标人应



承担措施项目及所有洽商限额内所报价款的风险。对于任何没有填上价款的项目，投标人应在应填价款内声明“已包括”的字样，招标人视为已包括在清单之其它项目单价中。投标人如认为有完成本工程必须采取的技术措施而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未列明的，应补充、完善并一一报出价格。

9.2.4 其他项目包括：

9.3.5.1 本工程保险事项必须符合《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劳社医〔2007〕6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报价中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列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开工前统一代缴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9.3.5.2 学校施工应考虑减少噪音和污染，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3.5.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金属构件、管线、设备的拆除工作均包含在承包范围内，拆除的金属构件、管线、设备残值由承包方自行消纳的抵作拆除费用，不在清单中单独列项计取费用。

9.3.5.4 施工中应做好对施工区域周边既有建筑、绿植、设施、设备的保护防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3.5.5 投标单位应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自身施工方案充分考虑季节性施工、二次搬运、垂直运输、成品保护等必要的相关措施费用，未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体现的视为已包含于分部分项清单报价中，不再予以补偿。

9.3 人工费、机械台班费及综合费率的计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位及企业管理水平、投标让利因素，所报价格及取费标准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均不得调整。

9.4 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需由发包人、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对其材质、款型予以确认。凡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采购的材料设备材质、款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质量检测部门认可标准及发



包人、监理单位审批意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产品价格仍执行投标人投标书中相应报价，投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已施工的部分，投标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

- 9.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地及周边情况、道路、储有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和相关环境条件，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和相关环境条件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的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和接受。
- 9.6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品牌及质量须经发包人、监理公司认可，未经验证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 9.7 投标人负责办理建筑施工报批（包括建审、开工、验收等一切相关事宜）手续，并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9.8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投标文件的装订与签署
  - 10.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应在封面后、正文前加入，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双面打印，（图纸可采用 A3 纸张打印），各章节之间不加隔页纸；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0.3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内容、签章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



11.1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分别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商务标”“技术标”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外封参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并注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封”字样。

11.2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11.3 到递交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1.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请求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在截止时间之后，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2.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志和递交。

## (五) 开标

### 13. 开标

13.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由法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资料，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2 未按 13.1 条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会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3.3 开标的程序

13.3.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成；

13.3.2 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3.3.3 由招标人负责检查投标人的所提供的公司相关原件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并作记录；

13.3.4 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3.3.5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情况进行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由招标人予以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招标人将记录在案。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开标记录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依据之一；

13.3.6 开标结束，投标人退场；

## （六）评标

### 14. 评标委员会

14.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5. 评标程序

1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依据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其最终的排名次序。

### 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解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解答或其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通过评审。

### 17.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7.1 对所有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标法进行评审，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7.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17.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7.4 若投标人数达不到法定要求或评标小组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 （七）授予合同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18.2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2.1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施工合同的；

18.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19. 施工合同的签订

### 19.1 中标通知

19.1.1 评标小组确定中标单位后，由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19.1.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不解释落标原因，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1.3 如确定的中标人被认定无效，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9.2 签订合同

19.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及其它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招标人可另选评标排序第二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 (八) 其他

### 20. 投标人注意事项

20.1 招标文件中，由于未作解释或解释不当而产生的歧义，投标人可朝对招标人有利的方向理解。

20.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给别人，不得随意变更合同确定的主要人员。如发生上述情况，除非先获得招标人认可，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0.3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合同范围和进度计划，中标人应服从要求。

### 21. 保密



---

21.1 参加本次邀标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予以保密，违者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其他要求

22.1 施工期间，严禁工人留宿、做饭，禁止在建筑内部及周边设置临时工人宿舍和食堂。

22.2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证件。

22.3 施工期间，未经允许或非施工需要，严禁工人在施工范围以外区域随意活动及逗留等。

22.4 其他方面均应满足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

##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消控主机及 消控中心改造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达到消防检测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补充协议；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13) 专业工程分包申请 (14) 暂停施工通知书 (15) 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 (16) 工程款申请单 (17) 竣工付款申请单 (18)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 竣工资料 (20) 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 (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22) 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交给监理一式 3 份，承包人留存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材料运出施工场地。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以内不予调整，±5%以外协商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承包人；代表发包人履行工程量、设计变更等签证、分包单位的确认、工期的签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职责。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生活）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单价均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计算，结算时发包人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扣回；（2）通讯线路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3）总平面图中已指定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4）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具备。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



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江宁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规定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含原件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提供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按标准化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②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承包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成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③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诺。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④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降低噪音、渣土证等项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应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⑥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内容:包括承包人必须负责管理整个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界面管理、提供轴线和标高和竣工验收以及资料汇编管理等。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中的配合与服务、施工和生活用水电接口、现有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施工现场道路和场地的使用等。⑦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将可能发生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一切因考虑不周而发生的问题。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1次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离职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履约业绩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如因其他情况需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并处以5000元罚款，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履约业绩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1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拖延一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2）分包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须将拟定的分包人以及分包合同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3）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有监督权。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



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工程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10%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



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23）负责检查保修期阶段的工程状况，定期回访，监督施工单位保修。。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部分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等的检查、检验、验收；

（2）/；

（3）/。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按设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施工安装，相关设备功能需有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检测机构由乙方委托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投标单位所提供设备或系统与系统前段设备品牌（详见设计图纸）出现不兼容情况，所有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需调整至兼容为止，否则按违约进行相应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最新规定的标准实行安全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②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③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



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符合南京市最新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政府部门指令的停工、暂停施工作业。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当工期延误达到九天时，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3) 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的 1%。

A、发包方供应的材料按要求及时供应到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材料员及时签收并定期到发包单位材料部门更换正式出库材料单，以便能及时正确的计算其应扣材料款与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项。

B、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按投标数量以暂定价格的乘积扣回，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的付款时，必须扣回全部甲供材料价款；

C、如承包人的甲供材实际领用量超出最终审计核定的材料用量，其超出部分按照市场价或暂定价（按价高者计算）增收 10% 的管理费，予以扣回超领材料款；

D、如承包人的甲供材实际领用量低于最终审计核定的材料用量，在缺少发包人委托采购的书面证明和材料认价单的前提下，根据审计最终核定的材料用量，一律按照甲供材料暂定价格全部扣回；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照下列载明方法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a) 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编制；

b) 材料、设备依据合同基准期当月区建工局发布的江宁区地方材料及部分安装工程材料的预算指导价(江宁指导价中缺价的按同期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与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共同发布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指导价)执行；



c) 人工、机械价格依据合同基准期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文件执行；

d) 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涉及到费用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并计价；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e)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f) 具体价格调整的方法按本合同 12.1.1 条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收费的政策性调整风险及主要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不一致、有效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其他原因不再调整结算价。调整原则：（1）结算时调整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同或相类似的，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按照最低的综合单价执行。（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此清单项目的，调整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3条款的规定结算。（3）总价措施投标文件中相应费率调整；单项措施费按项列项费用无论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设计图纸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将不得调整，这些费用在整个工程中包干；其它按清单工程量的变化比例进行调整。（4）规费和税金按投标文件中相应费率调整（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地材执行施工期间当地指导价，其他材料（特别是饰面材料）由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单位和业主要求的质量和品牌报价，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根据符合要求现场实际使用材料质量和品牌市场价审核，报业主审定。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

a、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f、环境保护税：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规费调整。

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受益方未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提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收到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12.1.2 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12.1.3 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如需申请预付款，由施工单位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现金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申请金额为合同价的 20%。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二次进度款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其中模板工程量的计量以实际接触面积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收必须随隐蔽工程验收在覆盖、掩盖前进行。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A、合同签订备案且向甲方递交履约保函后一周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支付的50%）；乙方同时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



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

B、工程完成 70%后，付至合同价款（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 50%，同时无息退回预付款担保；

C、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 70%；

D、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乙方提交审计价款的 3%至甲方账户作为质保金，并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水电费等应该扣除的费用后）的 100%（乙方需开具审定价的全额发票）；

E、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施工项目，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方可进行价款结算。

**注：**如现场无法挂表计量，在结算时按结算审定价的 0.2%扣除水电费。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3）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范围发包人将收取 100 元/平方米·天的租金，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20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如有其它需要，另行协商。承包人应保证竣工结算的准确性，如施工单位所报结算经审计后，若审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 5%（含 5%）时（包括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的计取标准按照苏价服 2014（383）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的计费标准计取。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最迟 56 天）内进行审核（或委托审核）。发包人经审核，认为承包入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发包人（或委托审核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双方遵守下列规定：

1) 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发包人 or 承包人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无异议部分可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如承包人自收到复核结果通知后 14 天内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署确认，也不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视同承包人无异议。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认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共同委托给第三方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鉴证，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后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乙方提交审计价款的 3%至甲方账户作为质保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采用；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乙方提交审计价款的 3%至甲方账户作为质保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无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相应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1）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乙供材的价格、质量等原因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保留将乙供材改为甲供的权利。该部分材料的价格按投标价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3)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清单编制说明中材料品牌要求报品牌，如未按照清单编制说明报价，发包人保留将乙供材改为甲供的权利，该部分材料的价格按采购价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按每滞后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A、工期延误：如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至合同计划竣工之日，承包人未能完成按施工组织设计计划累计应完工程量的80%，造成（或可能造成）整个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如期竣工，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B、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C、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和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价格的 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新冠疫情防控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1.2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

1.4 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投保内容： 必须为施工场地内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其它

(1)、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3)、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管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4)、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晌等，由承包人负责直接处理，需要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配合。

(5)、承包单位施工人员校内不得住宿，校外住宿自理。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循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并按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7)、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交纳的所有应支付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0)、承包人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人任何异议发包人不予接受。

(11)、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监理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12)、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配合及承诺条件。

(14)、业主保留的合同专用条款的补充、修改、调整权。

(15)、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好周边的所有关系，发包人配合，如发生任何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1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与总承包单位、其他施工单位的相互协调工作，并统一接受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管理。

(17)、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宁政办发〔2006〕51号关于《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规定。

(18)、施工所需脚手架全部采用钢管搭设；必须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标准化要求，其相应的费用列入措施费用中。

(19)、工程师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24小时内向工程提出书面意见。

(20)、工程各分部分项一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或相关单位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21)、本工程中消防等专业部分，承包人必须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涉及消防等专业特殊材料、安装需经有关管理部门确认。

(22)、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规格、品种如有变更需在工程使用前十五日内由承包方提供，否则，已组织供应到现场的（未到现场的）材料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造成的误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反之，由发包人承担其损失。

(23)、所有承包人供材料，投标文件中应标明生产厂家、规格、品牌及执行的质量标准，如进场施工材料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可另行采购，承包人承担材料费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供材的进场质量须由承包人进行复检把关，如遇因质量不合格材料的使用而引起的返工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调整措施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理由。

(25)、甲供材的供应总计划，必须在中标后的十日内由施工单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需求计划书，获得批准后报发包人进行采购订货。

(26)、甲供材供应数量、品种、规格如发生变化，必须在工程使用前十五天内，由施工方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及时转交发包方，否则将承担由于所需材料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此而造成的误工损失等均由施工方自行负责。

(27)、发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并对承包人进行5万的违约处罚，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28)、工程竣工交付后一周内，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临时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现场，否则，甲方按每天10000元收取违约金。

(29)、自竣工验收之日起28天内，承包商将竣工图、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交付发包人，发包人立即安排审核、审查、审计。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均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如承包人在二个月内不能交付上述文件资料，则当年不予结算。

(30)、施工单位所报结算经审计后，若审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5%（含5%）时（包括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的计取标准：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计费标准执行（即基本费用+追加费用）。

(31)、本工程实行项目施工过程的跟踪审计，涉及工程价款变化和调整的所有资料，未经项目跟踪审计人员签字确认，一律不得作为调整竣工结算价款的依据。

(32)、中标人在投标时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

(33)、承包人进场后，结合现场对全部工程量进行统计并按合同价款的约定计算出工程总价，及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权决定项目实施范围，否则工程结算总价如超出合同价部分将不予认可。

(34)、质量检测由发包人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批准的现行收费标准直接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各项检测活动，检测费用的支付由发包人从施工合同价款中扣除；工程质量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使用的全部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现场制作的砼、砂浆试块、钢筋连接试件等，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送检，应严格执行苏建质（1998）270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送检暂行规定》进行，所有检测费用（包括发包人供应和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检测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如发包方供应的材料使用前复检不合格，复检费用由供应方承担并负责立即更换，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未尽事宜，如无双方书面形成的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一律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作为价款结算的唯一的解释依据。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药科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消控主机及消控中心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二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乙方提交审计价款的 3% 至甲方账户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详见第四条）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整体保修 2 年。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中国药科大学:

我           (单位名称)           在中国药科大学           (项目名称)           施工中有幸中标，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中国药科大学作为建设单位（以下称买方），与承担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消控主机及消控中心改造工程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和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工程建设参加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买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卖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第三条、卖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或者为通讯工具充值。

5、卖方人员不得到买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买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同时汇报检察机关。

2、卖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通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按卖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且在3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第五条、中国药科大学廉政监督部门为中国药科大学纪检监察室,如出现廉政问题,由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本廉政协议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到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廉政建设管理细则》等。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生产的安全，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施工落到实处，在各种经济承包中必须包括安全生产，做到讲效益必须讲安全，抓施工必须抓安全。因此，施工单位对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做出如下承诺：

- 1、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方案中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现场有安全标志、色标、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
- 2、领导所属班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认真开展每周一次安全日活动，对照施工安全检查表，经常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查出事故隐患，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 3、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对新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是劳动用工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工人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负责检查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上岗。
- 4、督促指导班组严格按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
- 5、对现场搭设的“二架一网”及安装的大型机械、电器设备（配合机管员）等安全防护装置，必须有技术交底的验收手续，方能使用。
- 6、对工地安全隐患，由中国药科大学保卫处所发出隐患通知书必须签字，并按通知限期整改。
- 7、施工中发生工伤事故，尤其重大伤亡事故、重大未遂事故，后果由乙方负责。



- 8、工地建立岗位责任制和防火措施，督促有关人员做好施工安全各项技术业内资料保存。
- 9、按中国药科大学要求做好全体人员登记，并把人员登记册送交保卫处。
- 10、所有施工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中国药科大学各项管理规定。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文明施工承诺书

- 一、施工单位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工前，必须到学校保卫处办理人员等相关登记手续，并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要求所属人员做到言谈文明、举止得体，限定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发生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生活正常秩序的问题，否则要负相关责任。
- 二、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树木、花草、绿篱及校内路面等公共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按有关规定予以恢复，否则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并责令其恢复。
- 三、在施工期间，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告牌，并确保警告牌的整洁、醒目。未按此项要求进行操作的，管理部门要责令其停工并限期整改，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整改后经检查确定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 四、施工单位在校内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未经基建后勤处批准或相关协管部门同意严禁破路施工，严禁在道路上堆放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及在路面搅拌混凝土。特殊情况下，需征得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同意，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不得影响正常交通并将建筑材料或物品在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五、工程中需对现势状况改动的，改动方案必须提前报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审定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施工的，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

六、施工单位在校园内施工期间要自觉维护校内各种建筑和公共设施，未经允许不准移动或占用。确因需要占用校园的球场、道路、建筑物周围及楼道、走廊等公用场地及相关设施，必须到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否则，将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将处以 1000 — 5000 元的罚款。

七、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外运，不得倾倒在校园内。建筑垃圾原则上要求日产日清，如不能做到的，则装袋后可暂时堆放在指定区域，不得堆放在绿化带中，不得影响交通和防通道。建筑垃圾自开始堆放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外运。在外运过程中，不得散落在校园内，严禁抛洒滴漏。施工结束后 5 日内必须将建筑垃圾等杂物及周围环境清理干净，否则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如施工垃圾未外运，倾倒在校园内的，一经核实，处以 5000-10000 元的罚款。

八、校内施工不允许无偿使用水、电。施工使用的水电，须经基建后勤处同意后安装计量表，且按照使用的数量和施工用水电的价格计量收费，无法安装水电表计量的，按书面约定办法扣除施工水电费。否则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施工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导致水、电等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消控主机及消控中心改造项目，计划完成江宁校区总消防控制室改造，对校区内消控分机与总消控室主机进行线报警信号传输和控制线路铺设、连接，实现总消控室对全校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信号接收、反馈和控制。包含海湾、松江、北大青鸟品牌报警主机系统设备各一套，联网电缆 10352.34 米、控制电缆 20090.69 米、联网光纤 3439.89 米及电缆、光缆相关配线配管，砌筑井 8 座以及施工过程中进行的安装、调试、开挖、回填、恢复等工作。详见设计图纸。

### ★二、工期要求：

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45 日历天。

### 三、施工要求：

1.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中标单位应书面要求发包单位予以澄清，除发包单位有特别指示外，中标单位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3. 余方弃置的堆放地点、安置费用、运输方式、运距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但必须符合采购人和城乡建设相关管理要求。

4. 施工用水、电（包括水源、电源接入点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采购人提供接入便利，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相关费用于措施项目中，实际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本工程受作业面狭窄、交叉施工等情况的影响，充分考虑现场情况，调整施工时段，具备施工条件并上足人员。可能会导致施工垃圾或施工机械、材料等多次进退场等类似情况或工作内容的发生，施工单位必须根据采购人关于进度的统一安排，但以上内容不作计量，对可能发生的费用，请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6. 凡由投标人采购的材料应事先提供技术资料，确认后施工，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禁止使用。因投标人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质量事故和后果的，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 现场环保措施：



①拆除建筑墙体、门窗时，应采用隔离、封闭和遮盖等措施；

②水泥等易飞扬的材料应密闭存放和覆盖；

③易挥发、易污染的液体材料，因使用容器指定位置存放；

④现场清理时，不得将施工垃圾从窗口、洞口、阳台等处抛洒。

8. 与弱电相关的内容需完成配置协调，并通过信息中心查验确保网络可达。

★9.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按设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施工安装，相关设备功能需有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检测机构由乙方委托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投标单位所提供设备或系统与系统前段设备品牌（详见设计图纸）出现不兼容情况，所有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须调整至兼容为止，否则按违约进行相应处罚。

★10. 各投标单位须充分考虑疫情常态化管理及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有关要求，把控相关风险，合理安排投标、施工事宜，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等，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 四、质保期及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为2年。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在签定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10%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备案且向甲方递交履约保函后一周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支付的50%）；乙方同时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

2. 工程完成70%后，付至合同价款（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50%，同时无息退回预付款担保；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70%；



---

4. 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乙方提交审计价款的 3%至甲方账户作为质保金，并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水电费等应该扣除的费用后）的 100%（乙方需开具审定价的全额发票）；

5.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施工项目，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方可进行价款结算。

**注：**如现场无法挂表计量，在结算时按结算审定价的 0.2%扣除水电费。

## **六、延误工期要求：**

1. 工期：因投标人组织管理不善、施工人员施工不力，每延误 1 天扣除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扣除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说明：**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废标。



##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一、商务标格式”第 6.1 项要求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符合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一、商务标格式”第 6.2 项要求			
3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一、商务标格式”第 6.3 项要求			
4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建造师以上注册证书	符合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一、商务标格式”第 6.4 项要求			
5	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一、商务标格式”第 6.5 项要求			
6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一、商务标格式”第 7 项要求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一、商务标格式”第 8 项要求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一、商务标格式”第 9 项要求			
9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一、商务标格式”第 10 项要求			
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 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一、商务标格式”第 11 项要求			
11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符合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一、商务标格式”第 12 项要求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一、商务标格式”第 14 项要求			
13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要求			
<b>资格审查结论</b>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和技术占 62 分，价格占 38 分。

##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4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5	雷同性审查			
6	其它实质性偏差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一) 价格分（38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8$$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证明文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声明材料。

#### (二) 商务分（2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2019 年 4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合	8



		同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含有清晰可见的标的物、合同价以及签字盖章部分所在页，时间以合同书为准，提供的资料必须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	
2	企业资质	投标单位提供在社会消防服务系统官网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资质备案证明，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符合要求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2
3	企业认证评价	1、投标人提供通过年审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 1 分； 2、投标人提供通过年审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 1 分； 3、投标人提供通过年审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b>(上述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须提供网页版查询记录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	3
4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消防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具有 10 年及以上从业年限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其缴纳(2021 年 11 月-2022 年 04 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从业年限以相关证书注册时间或与相关行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初始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4
5	项目团队配备人员	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具有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5



		此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其缴纳（2021 年 11 月-2022 年 04 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

**(三) 技术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组织总体方案与技术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合理性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措施组织科学严密、考虑周全，先进可行，得 5 分；方案措施完整，可行性尚可，得 3 分；方案措施缺乏逻辑，勉强可行，得 1 分；相关措施方案无针对性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5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布置方案科学合理，贴合现场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方案描述完整、但尚有改进空间得 3 分；方案存在缺陷、思路不清晰，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方案无针对性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5
3	施工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和各阶段进度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进度计划节点把控精准，组织严密科学，质量保障措施科学高效、贴合实际，得 5 分；进度计划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工期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进度计划存在瑕疵，质量保障措施存在漏洞，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相关措施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5
4	应急方案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应急方案先进科学、完整，实施有力得 5 分；应急方案合理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应急方	5



		案存在瑕疵，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保证措施中安全文明及环保意识强，措施完善，可行有力，得 5 分；保证措施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勉强满足项目求，得 1 分；相关措施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5
6	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进行综合评审：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裕，专业素质强及管理经验丰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人员配备不齐、管理经验欠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人员配备严重不足，明显较难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描述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5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劳动力、机械种类丰富齐全，数量充足，材料投入计划科学严谨，循序渐进，得 5 分；劳动力、机械种类全，数量尚可，材料投入计划完整，得 3 分；劳动力、机械种类存在不足，数量少，材料投入计划不完整，顺序混乱，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描述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5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施工技术、工艺科学先进，重难点及关键点把握精准，配备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 5 分；施工技术、工艺常规化，重难点及关键点把握尚可，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施工技术、工艺落后，重难点及关键点与项目实际存在偏离，解决方案勉强满足项目需	5



		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描述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	--	------------------------------	--

说明：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废标。



附表一：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封面格式

正/副本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消控主机及消控中心改造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说明：按投标须知要求附其余投标报价表格。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附件



---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的全权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内有效。

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6、企业情况

### 6.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自然人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并加盖自然人名章。

### 6.2 投标人资质证书

须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4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出具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2021年11月-2022年04月连续六个月，须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单位因疫情迟缴或免缴社保可提供由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

### 6.5 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须提供复印件盖公章



---

## 7、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0 或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 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日内。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 11、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3)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 12、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13、承诺书

### 13.1 投标人经营状况承诺书

-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3.2 投标人履约情况承诺书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_\_\_\_\_参加\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  
投标并郑重承诺：我公司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3.3 工程质量及保修承诺书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施工能力及投标报价自行承诺)

### 13.4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未将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3.5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6、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7、设计优化方案
  - 8、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9、应急方案；
  - 10、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11、人材机进场计划；
  - 12、附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劳动力计划表》、《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 13、投标人认为应加入的其他内容。



---

##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后附)